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刘群、董事李洪未能出席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推举董事刘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董事长恢复履行职责或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，刘维先生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同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